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东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东强,其基本情况如下:林东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至1993年,担任浙江大学化工系助教;1998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和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现兼任浙江省生物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化工学会理事和生物化工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 1.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且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高管和骨干员工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或为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14时30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证券营业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马佳莹

邮政编码:215123

电话:0512-62956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置于密封套封,注明授权委托书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不同征集人,且后续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后,在现场登记截止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仍有效;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无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关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文件是否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林东强

2024年1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发布并公告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东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每一项议案发表表决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无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关于提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的提议,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4.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随之自动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的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其他情形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停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价格不能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6.回购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3,814,765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5,000万元	回购资金10,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回购股份比例(%)	占回购股份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1,428,572	2,857,142	2,857,142	0.71	0.35	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回购股份数量(股)	0	1,428,572	2,857,142
占回购股份比例(%)	0	0.35	0.71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5亿元,流动资产为11.22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85%、6.01%、8.87%,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的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必旺董事长、牟一萍董事、林生跃董事、赵顺董事、胡维德董事之配偶武建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必旺董事长、牟一萍董事、林生跃董事、赵顺董事、胡维德董事之配偶武建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

应,实现“1+1>2”的良性发展。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狠抓落实建设,力争公司研发中心募投项目于2024年6月全面投入使用,并加快生物制药纯化应用技术研究实验室和新产品研发实验室的建设,提升新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在2024年全年加快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募投项目建设,携手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拓展国际市场取得实质成效。

4.重视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3年5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464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43.08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上市后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合计现金分红9993.71万元,比例超过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投资者信箱、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解答投资者疑问,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高质量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800万元至59,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11,584.12万元至12,784.12万元,同比减少16.41%至18.11%。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00万元至8,5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19,012.76万元至19,712.76万元,同比减少69.11%至71.65%。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0万元至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15,704.99万元至16,304.99万元,同比减少70.70%至82.7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营业收入70,584.12万元。

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12.76万元。

2022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704.9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和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趋紧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新药研发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前期已投入应用的大多数新药项目仍处于临床研究或新药研发阶段,使得公司的核心业务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产品的销售业绩在2023年度遇到阶段性压力,经财务部初步测算,若剔除上年度核酸检测用磁珠产品收入的影响,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7.2%至9.1%。

经财务部初步